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77569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0x02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NM0YX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宿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宿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宿杨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608X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杨	20230503521000000042	BH 013222	田杨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杨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13222	田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宿杨	联系方式	宿杨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8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36 分 59.143 秒, 40 度 45 分 18.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C33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之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47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4.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86m <sup>2</sup> （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文件名称：《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3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2〕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与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具体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 <td>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包含 2 个子园区（一园两区），总占地约 274 万 m<sup>2</sup>。其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规划面积 207 万 m<sup>2</sup>，位于 G202 国道东侧，北至毛祁镇赵家沟村，南至海城市与大石桥市边界；北部园区（B 区、毛祁园区）规划面积 66.88 万 m<sup>2</sup>，位于唐王山西侧、G202 国道东侧，北至西柳大道村跨线桥，南至八牛线毛祁路口。</td> <td>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在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要求。</td> </tr> <tr> <td>产业定位</td> <td>产业定位为发展区域性废旧汽车、废钢铁、废旧橡胶、镁铝工业废渣、废油脂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仓储配送等产业。</td> <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产品为铝合金铸件，不在规划负面清单内，基本符合产业定位要求。</td> </tr> <tr> <td>用地布局规划</td> <td>根据用地布局规划，园区由工业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组成。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总计 194.6529 万 m<sup>2</sup>，占园区用地 71.03%。其中，已建设区工业用地面积 61.7252 万 m<sup>2</sup>，占园区用地 22.5%；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32.9277 万 m<sup>2</sup>，占园区用地 48.5%。</td> <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符合相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包含 2 个子园区（一园两区），总占地约 274 万 m <sup>2</sup> 。其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规划面积 207 万 m <sup>2</sup> ，位于 G202 国道东侧，北至毛祁镇赵家沟村，南至海城市与大石桥市边界；北部园区（B 区、毛祁园区）规划面积 66.88 万 m <sup>2</sup> ，位于唐王山西侧、G202 国道东侧，北至西柳大道村跨线桥，南至八牛线毛祁路口。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在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要求。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为发展区域性废旧汽车、废钢铁、废旧橡胶、镁铝工业废渣、废油脂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仓储配送等产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产品为铝合金铸件，不在规划负面清单内，基本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用地布局规划，园区由工业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组成。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总计 194.6529 万 m <sup>2</sup> ，占园区用地 71.03%。其中，已建设区工业用地面积 61.7252 万 m <sup>2</sup> ，占园区用地 22.5%；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32.9277 万 m <sup>2</sup> ，占园区用地 48.5%。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包含 2 个子园区（一园两区），总占地约 274 万 m <sup>2</sup> 。其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规划面积 207 万 m <sup>2</sup> ，位于 G202 国道东侧，北至毛祁镇赵家沟村，南至海城市与大石桥市边界；北部园区（B 区、毛祁园区）规划面积 66.88 万 m <sup>2</sup> ，位于唐王山西侧、G202 国道东侧，北至西柳大道村跨线桥，南至八牛线毛祁路口。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在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要求。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为发展区域性废旧汽车、废钢铁、废旧橡胶、镁铝工业废渣、废油脂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仓储配送等产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产品为铝合金铸件，不在规划负面清单内，基本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用地布局规划，园区由工业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组成。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总计 194.6529 万 m <sup>2</sup> ，占园区用地 71.03%。其中，已建设区工业用地面积 61.7252 万 m <sup>2</sup> ，占园区用地 22.5%；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32.9277 万 m <sup>2</sup> ，占园区用地 48.5%。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符合相关要求。												
<p>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b></p>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实施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对于不达标区超标的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各入区新建企业应满足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确保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建议规划区保留现有已设置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同时通过合理布局, 将污染影响大的企业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设置, 入驻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设定最终由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确定。</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经环保设施净化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相关要求。</p>
规划实施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本园区规划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 区域本园区规划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 区域废水“零排放”, 未规划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目前园区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完成,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 不外排, 符合相关要求。</p>
规划实施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本园区现有及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均不是以水污染物排放为主的企业, 各企业废水均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p>	<p>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企业厂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 符合相关要求。</p>
规划实施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 不能利用的经企业统一收集后, 送至市政指定的工业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在储运过程中应注意及时清运, 加盖苫布等, 避免二次污染。区内的危险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混排,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储存和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 送至焚烧厂处理, 铝灰渣、铝灰、废脱模液、废脱模液包装桶、废脱模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相关</p>

		要求。
规划实施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区内主要的噪声源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在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增加绿化等必要的措施情况下，可将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8）3类。
规划实施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区内企业主要为土壤污染影响型，土壤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本次评价通过模拟产业布局进行铅、汞和二噁英的干沉降预测，结果表明，至规划年末，区域土壤环境中大气沉降因子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农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配备布袋除尘器和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且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的实施将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结构，构建以工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新系统，会给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从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备的植被补偿方案，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实施对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园区风险主要来自园区内各企业的储存系统、运输系统，在构建完善的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储存量很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定期交于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b>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p>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量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功能分区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满足规划准入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相关要求。</p>
<p>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能耗符合国家标准，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p>
<p>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考虑到本园区内规划的产业类型较多,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在产业链上有上下游关系的产业宜毗邻配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最大程度减少工业集中区域污染排放对居住区、办公室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或产生较大异味的企业应远离G202国道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靠近东侧山体一侧布置。对于本规划中列为建设用地,但实际土地性质为其他用地的地块,在其土地性质尚未转化成建设用地之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无较大异味产生,符合相关要求</p>
<p>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由两个子园区构成,应结合两个子园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的各自特点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整体供热、供气、排水,避免重复建设。感王园区(A区)近期采用鞍山市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作为冬季供暖集中供热热源,远期可逐步将入园企业工业炉窑生产余热补充至供热规划中,可自供或并入园区供热管网实现区域性集中供热,现有企业的分散供暖小锅炉应逐步拆除。毛祁园区(B区)用地规模小、负荷小,</p>	<p>本项目位于感王园区(A区),冬季车间不供暖;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p>

	<p>可采用分散式清洁能源供暖。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感王园区（A区）内应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建议取消毛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园区废水通过管网送感王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贮存量很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定期交于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相关要求。</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电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压铸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和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符合相关要求。</p>	
<p>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p>	<p>本项目将严格实行自行监测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符合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关于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中“C、制造业”中的“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 关于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部分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南侧为小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石粉加工厂，西侧为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不违背园区规划，符合《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要求，允许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区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三)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35097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		
环境 质量 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均能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本项目选址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属于大气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电炉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压铸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	符合

		<p>区。</p> <p>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p> <p>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p> <p>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p> <p>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p>	<p>放，生产车间全封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电炉、压铸排放废气可以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压铸有机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p>	
	土壤环境	<p>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p> <p>鞍山市土壤总面积9256.58km<sup>2</sup>，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1293.94km<sup>2</sup>，未利用土地</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位于土壤一般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污染重点行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本项目主要区域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管控要求。</p>	符合

		<p>面积196.38km<sup>2</sup>。</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sup>2</sup>，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sup>2</sup>；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sup>2</sup>。总面积为140.93km<sup>2</sup>。</p> <p>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sup>2</sup>。</p>		
	水资源	<p>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项目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满足区域管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土地资源</p> <p>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sup>2</sup>。</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sup>2</sup>，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本项目不在辽宁省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符合

		<p>区面积130.97km<sup>2</sup>；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sup>2</sup>。总面积为140.93km<sup>2</sup>。</p> <p>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1460.0km<sup>2</sup>，占市域面积的15.8%，广泛分布于7个区县。</p>		
	能源	<p>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sub>2.5</sub>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sub>2.5</sub>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本项目不在鞍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是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符合
	自然资源	<p>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符合
<p>《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鞍环发[2021]6号）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p>				

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个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鞍环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准入清单中台安县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	符合

		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符合

(四)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辽宁省	鞍山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p>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做好</p> <p>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全力支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行业，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等。本项目压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省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p>	<p>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符合省要求。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水平；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p>		
	<p>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p>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占全市在运发电总装机比例达到省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所用设备均采用电，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用。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260 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到 50.9%；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3700 万千瓦以上；红沿河二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 224 万千瓦，全省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72 万千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推进居民煤改气工程，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要。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窑炉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p>		
	坚决遏制高	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	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	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p>	<p>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p>	<p>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p>	<p>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生产设备均采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	充分发挥发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取暖,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坚 行 动					
	深 入 打 好 碧 水 保 卫 战	持 续 打 好 辽 河 流 域 综 合 治 理 攻 坚 战	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	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鞍山地区)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	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	符 合
	深 入 打 好 净 土 保 卫 战	强 化 地 下 水 污 染 协 同 防 治	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用水由管网提供。	符 合
<p>(五)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行业。</p>	符合
<p>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符合		
<p>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符合		
<p>（六）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方案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本项目电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静电油雾净化</p>	<p>符合</p>	

		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电炉、压铸排放颗粒物废气可以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压铸有机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要求。本项目电炉采用以电为能源的变频感应加热熔炼电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要求。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电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电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电炉、压铸排放颗粒物废气可以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压铸有机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封闭库房中，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符合

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七)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本项目电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电炉、压铸排放颗粒物废气可以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压铸有机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要求。	符合
2.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电炉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
(二)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电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有色、	本项目电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符合

	<p>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p> <p>对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矿物棉、电石等即将发布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行业，以及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氮肥、无机磷、活性炭等尚无行业排放标准制订计划的行业，各市可合理把握工作推进进度和节奏，按照国家标准出台后要求的治理时限或参照相关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加大污染治理力度。</p>	<p>后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电炉、压铸排放颗粒物废气可以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压铸有机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要求。</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封闭库房中，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p>

（八）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	——
<p>（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本项目主要采用压铸工艺进行铸造件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有机脂肪脂类 1-5%左右，VOC 含量小于 10%，为低 VOCs 含量。压铸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p>	符合

		吸附，废气捕集率 90%，VOCs 去除效率不小于 80%，能保证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	——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小于 80%。	符合			
	(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 VOCs 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	——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行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严格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并报送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运行后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并定期检修维护。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p> <p>(九)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见表 1-9。</p> <p><b>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	——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主要采用压铸工艺进行铸造件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有机脂肪脂类 1-5%左右，VOC 含量小于 10%，为低 VOCs 含量。</p>	符合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压铸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废气捕集率 90%，VOCs 去除效率不小于 80%，能保证达标排放。</p>	符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压铸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VOCs 无组织排放量较少。</p>	符合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p>	<p>本项目压铸工序使用脱模剂为桶装储存，存放在封闭的库房内。</p>	符合	

	<p>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压铸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废气捕集率 90%，VOCs 去除效率不小于 80%。</p>	<p>符合</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小于 80%；VOCs 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p>	<p>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小于 80%。</p>	<p>符合</p>

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p>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十)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p>		
<p>对照《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2。</p>		
<p><b>表 1-12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b></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	——
<p>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设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本项目加热采用以电为能源的电磁感应加热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要求。</p>	<p>符合</p>
(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	——
<p>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p>	<p>本项目原料为铝合金锭，采用压铸工艺</p>	<p>符合</p>

	<p>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承诺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项目熔化、压铸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其中压铸有机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要求。</p>	

（十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13。

**表 1-13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	本项目	属性
鼓励类	<p>十四、机械 4. 铸造装备：高紧实度粘土砂铸造成套装备，高效自硬砂铸造成套设备，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工艺及装备，壳型铸造、精密组芯造型、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工艺及装备，砂型3D打印/切削快速成型工艺与装备，轻合金高压/低压/挤压/差压/半固态等铸造工艺与装备，自动化智能制芯设备，外热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吨/小时以上）冲天炉，高温合金真空熔炼定向凝固设备，钛合金真空感应熔化设备，金属液自动化转</p>	<p>本项目产品为铝合金，为轻合金高压铸造工艺与装备，采用电炉熔化。</p>	<p>不属于</p>

		运及定量浇注设备，金属液（铸铁、铸铝）短流程铸造工艺与设备，铸件高效自动化清理成套设备，铸造专用机器人；铸造用树脂砂、粘土砂等再生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造型和制芯技术及设备		
	限制类	十一、机械 32. 10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34. 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38.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46. 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本项目熔化采用电磁感应加热炉，不使用燃油加热炉，本项目压造型	不属于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五）、钢铁 5.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 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11.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13.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23. 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24.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26. 5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立即淘汰，其他区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落后产品 （三）钢铁 4. 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七、机械 25.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26.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本项目熔化采用以电为能源的电磁感应炉，产品为铝合金铸件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十二）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p>(一)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p> <p>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3、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p>	<p>本项目压铸工艺进行铸件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压铸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p>	符合
2	<p>(二)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p> <p>各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确保完成 VOCs 减排任务。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p>	<p>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VOCs 处理效率不小于 80%。</p>	符合
3	<p>(五) 建立完善 VOCS 监管体系。</p> <p>1、加强 VOCS 排放调查与动态更新。建立健全 VOCS 排放清单,定期开展 VOCS 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结合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p>	符合

	<p>工作，进一步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与治理情况。依据国家出台的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确定计算方法，开展 VOCS 减排核查核算。探索引入第三方核算机制。</p> <p>2、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及监督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按时完成石化工业中“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乙烯、芳烃”等工业企业、制药工业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医药中间体）”工业企业、农药制造工业中“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工业企业、汽车制造业、印刷工业、电子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3、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开展 VOCS 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p>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十三）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4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行业，符合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	符合

	<p>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p> <p>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p>	<p>济产业园规划要求，本项目采用压铸成型工艺，不属于明令淘汰生产工艺。</p>	
	<p>5 企业规模</p> <p>现有企业参考产量 1200 吨，销售收入 ≥3000（万元）</p> <p>新建企业参考产量 3000 吨，销售收入 ≥7000（万元）</p>	<p>本项目产量为 3000 吨，销售收入 ≥7000（万元）</p>	<p>符合</p>
	<p>6 生产工艺</p> <p>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p> <p>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 O 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膜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p>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p>本项目采用压铸成型工艺，不属于明令淘汰生产工艺。</p>	<p>符合</p>
	<p>7 生产装备</p> <p>7.1 总则</p> <p>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p> <p>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p> <p>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7.3 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p>	<p>项目采用电磁感应炉，不属于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项目配套 2 台电炉，采取连续熔化的形式，炉内始终保持一定量溶液，可满足企业生产产能需要。企业配套金属液温度测量仪器和光谱仪器等。</p> <p>企业配套 2 台压铸机对应 2 台电磁感应炉，平均 50 秒生产 1 件压铸件，压铸工序每天二班 16 小时生产，年最大可生产 3456 吨压铸件，可以满足企业产能需要。</p>	<p>符合</p>

<p>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膜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p> <p>7.4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p> <p>7.4.1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脂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到表 2 的要求。</p> <p>7.4.2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行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

（十四）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配有减振垫，通过厂房隔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符合</p>

（十五）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设备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符合情况

	金属熔炼（化）工序	中频感应炉、精炼炉	颗粒物	① 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 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造型、制芯工序	压铸机	颗粒物	① 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 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NMHC	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	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建设项目概况</b></p> <p>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8 号。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公司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空地和闲置库房，本项目租用占地面积 486m<sup>2</sup>，建筑面积 486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铸件 3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本项目产品为铝合金铸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总投资 347 万元，本项目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空地和闲置原料库房，租用厂区总占地面积 486m<sup>2</sup>，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总建筑物面积为 486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铸件 3000 吨。</p> <p>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p>																																									
	<p><b>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建筑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5%;">层数</th> <th style="width: 10%;">围护结构</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翻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原料库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翻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产品库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6</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260	260	1	钢结构	利旧翻新	2	原料库房	100	100	1	钢结构	利旧翻新	3	产品库房	126	126	1	混凝土结构	利旧	合计			486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260	260	1	钢结构	利旧翻新																																			
	2	原料库房	100	100	1	钢结构	利旧翻新																																			
	3	产品库房	126	126	1	混凝土结构	利旧																																			
	合计			486																																						
	<p><b>表 2-2 项目建成后，租用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建筑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5%;">层数</th> <th style="width: 10%;">围护结构</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城市鑫通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260	260	1	钢结构	海城市鑫通金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260	260	1	钢结构	海城市鑫通金																																				

						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
2	原料库房	100	100	1	钢结构	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
3	产品库房	126	126	1	混凝土结构	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
4	压球车间	500	1	500	混凝土结构	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	办公室	75	1	75	混凝土结构	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合计		1061		1061		

### 3、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60m <sup>2</sup> ，为钢结构，2 台电炉、2 台压铸机，仅为加热、压铸，无其他后续工序，共设 2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循环水箱	共 2 个，其中 1 个有效容积 4m <sup>3</sup> ，用于电炉循环冷却系统，另 1 个有效容积 5m <sup>3</sup> ，用于压铸机循环冷却系统。	
	办公室	依托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办公室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产品库房	建筑面积 126m <sup>2</sup> ，利旧，用于铸件储存	
	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暖工程	厂房冬季不供暖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TA002)、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3)+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15m高(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治理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减震基础。	
	固废处置	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铝灰渣、铝灰、废脱模液、废脱模液包装桶、废脱模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防渗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区,旱厕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置围堰,备用砂土,灭火器等物资	

#### 4、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均为铝合金铸件,本项目产品为定制件,产品满足《铝合金压铸件》(GB/T15114-2009)标准要求。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重量	设计年产量(t/a)	用途	运输方式	产品标准	备注
铝合金铸件	打气泵缸盖	约 3kg	3000	汽车配件	汽车	《铝合金压铸件》(GB/T15114-2009)	根据订单确定配件型号和数量
	发动机管接头	约 3kg					
	其他非标配件	约 2kg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存放位置, 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铝合金	含量 97%以上, 块状固体	3060t/a	外购	原料库房, 100t	外购, 原料成分符合《铝合金压铸件》(GB/T15114-2009) 表 1 铝合金压铸机的化学成分要求
		纯水	桶装	12.4t/a	外购	原料库房, 1t	
		脱模剂	250kg/桶	8t/a	外购	原料库房, 2t	与纯水配比为 4:31
		活性炭	碘值 > 800g/g	3.78t/a	外购	活性炭净化装置内	
		液压油	桶装	1t/a	外购	不存储, 直接加注设备中	
		模具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约 10 套/a	外购	压铸机内	
		清渣剂	固体	3t/a	外购	原料库房, 0.5t	
		润滑油	桶装	0.5t/a	外购	不存储, 直接加注设备中	
2	能源	电	——	137.42 万 kW·h/a	来源于电网	/	
		水	——	921m <sup>3</sup> /a	由园区管网提供	/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

1	脱模剂	/	白色液体，白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 212℃，密度 0.99g/cm <sup>3</sup> ，Ph7.6-8.8，闪点大于 100℃，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15%、有机脂肪酯类 1-5%、乳化剂 8-11%，氧化聚乙烯蜡 5%、水 65%、其他有效成分 5%。	正常情况稳定	无毒理性
2	除渣剂	/	固体，主要成分为氯化钠 35%、氯化钾 45%、碳酸钠 20%。	不易燃	氯化钠兔子经真皮 LD50: >10000mg/kg 氯化钾 小鼠口服 LD50:2600mg/kg 大鼠口服 LD50:1500mg/kg 碳酸钠 小鼠口服 LD50:6600mg/kg 大鼠口服 LD50:4090mg/

##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是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运行时间	备注
1	电炉	800kg	2	4800	生产车间
2	压铸机	50kw	2	4800	生产车间
3	循环水泵	10kw	1	4800	生产车间
4	循环水箱	4m <sup>3</sup>	1	4800	

5	布袋除尘器 (加热熔化)	除尘效率 97%~99%，风量 2000m <sup>3</sup> /h	1	4800	生产车间
6	静电油雾净化器	设计净化效率≥65%	1	4800	生产车间
7	活性炭吸附箱	设计净化效率≥60%	1	4800	生产车间
8	布袋除尘器 (压铸用)	除尘效率 97%~99%，风量 5000m <sup>3</sup> /h	1	4800	生产车间
9	循环水箱	5m <sup>3</sup>	1	4800	生产车间
10	水泵	10kw	1	4800	生产车间
11	空压机	/	1	4800	生产车间

产能匹配性分析：

熔化工序每 2 小时出 1 炉，每天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0.8t\*2 台\*8 炉\*300d=3840t/a，满负荷可达 3840 吨，符合产能要求。

###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8 号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内，厂区呈矩形。项目东侧为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压球车间，南侧为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厂区东北侧为产品库房，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库房。所有生产设

备均位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技术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8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10、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水补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近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远期待园区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暖：本项目冬季不采暖。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37.42 万 kwh。

其他：本项目企业不设置食堂、员工淋浴、宿舍等生活设施。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旧翻新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并将租用闲置原料库房整改为产品库房，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地坪硬化、构筑物建设及设备安装，无拆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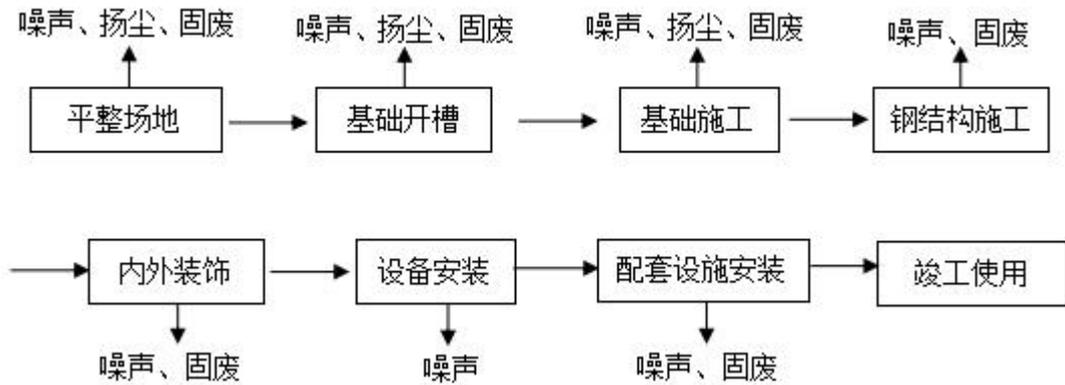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熔化

将外购的铝合金锭投入电炉内，投料口关闭后进行加热熔化，加热温度约 600-700℃。电炉自带恒温控制系统，恒温控制系统由炉内和炉壁（循环水）双温控制，使电炉内金属始终保持熔融状态，当金属液使用减少时，人工及时投入铝合金锭，确保电炉内金属液一直满足生产需要。本过程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1#、2#）收集后，捕集率 90%，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捕集到的粉尘 60%沉降在厂房内，其余无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2、压铸成型

通过人工舀起适量铝合金溶液倒入压铸机内，压铸机在压力作用下将熔融金属液压射到外购模具中，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然后开模即可得到铝合金压铸件。压铸前由压铸机配套的喷雾机喷嘴自动在模具内喷涂脱模液，喷涂的脱模液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吸附膜，防止铝合金在压铸成型时和模具粘连，方便压铸件脱落，多余的脱模液通过压铸机内导流槽回流进入喷雾机内过滤系统收集回用。同时在压铸机周边设置集液槽，收集的废脱模液作为危废处置。脱模剂原液主要由烷基硅油、有机脂肪酯类、氧化聚乙烯蜡、水等组成，可以

在金属表面附着形成薄膜和润滑冷却作用，使用前需加纯水稀释，将脱模剂中烷基硅油、氧化聚乙烯蜡、有机脂肪酯类等油膜成分稀释到 2%~4%。压铸过程产生颗粒物，脱模剂中有机化合物受高温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3#、4#）收集后，捕集率 90%，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静电油雾净化器（TA003）、活性炭吸附箱（TA004），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捕集到的粉尘 60%沉降在厂房内，其余无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 3、检验入库

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发货，本项目产品不含焊接、切割、抛丸、涂漆等工序。不合格品需收集暂存，回炉熔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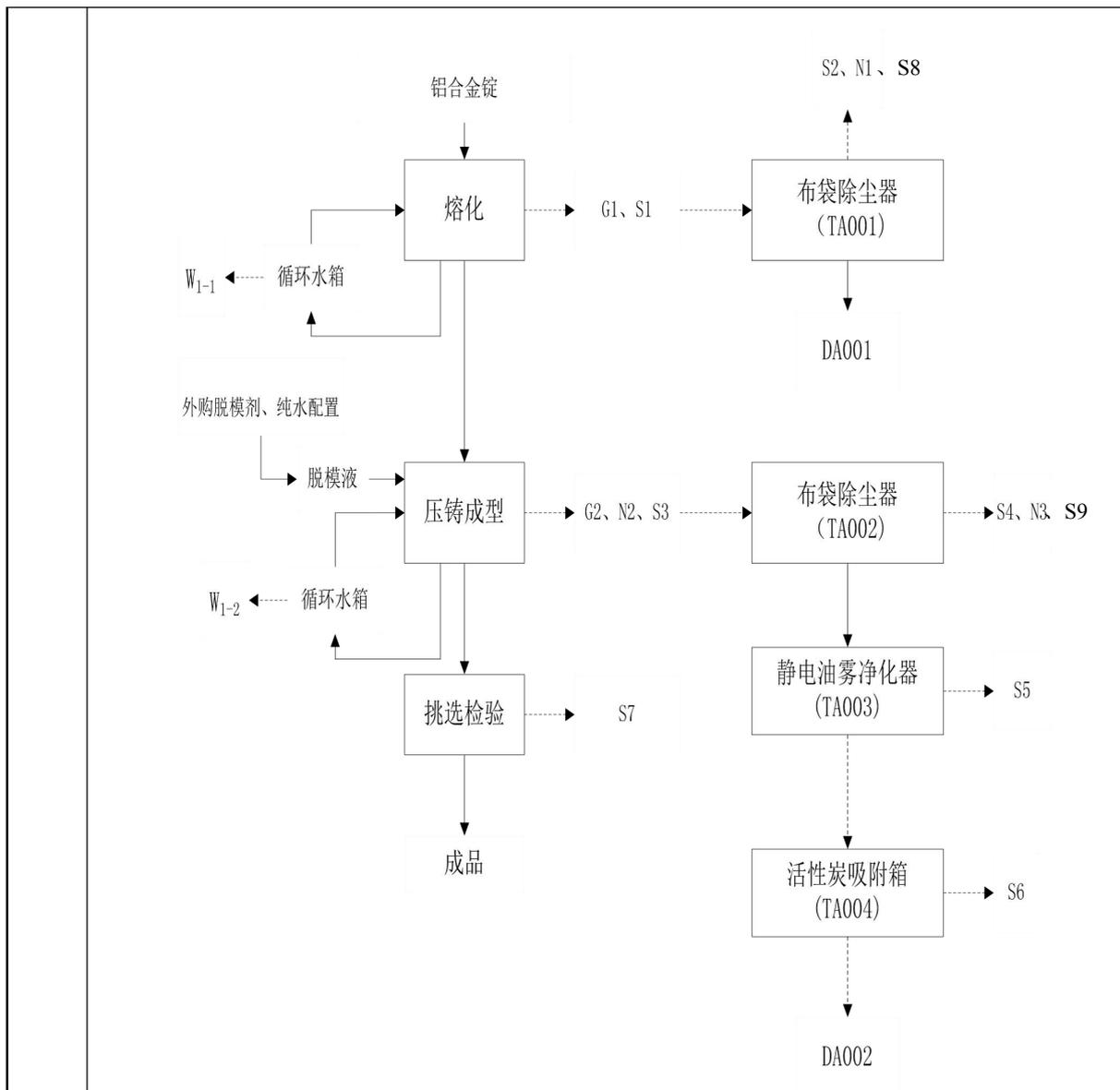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W—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处理设施
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DA001	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设置 2 个集尘罩 (1#、2#)
	G2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	DA002	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

			总烃		尘器 (TA002), 1 套 静电油雾净化器 (TA003)+活性炭吸 附箱 (TA004), 2 个 集气罩 (3#、4#)
		危废贮存库 G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TA004)
	废水	循环排污水 W1	SS	/	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W2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	/	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 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S5		收集后, 回炉
			除尘器废布袋 S8、S9		收集后, 送至焚烧厂处 理
		危险废物	铝灰渣 S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 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熔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		
			压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		
			废脱模液 S3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脱模油 S5					
	废活性炭 S6				
	脱模剂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及废油桶 S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 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空地和闲置原料库房建设铝合金铸件项目。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滑石粉, 厂区现建有 1 座压球车间、1 座办公室、1 座原料库房, 2022 年编制完成了《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 并已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环评批复, 海环审字 (2022) 47 号, 目前海城文丰矿产</p>				

<p>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已安装未投产，验收手续办理中。本项目租用原料库房为仅为原料的储存，无拆除设备，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3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3-1。</p>					
	表3-1 2023年鞍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μg/m <sup>3</sup>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1.6	4	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8h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 <sup>3</sup>	达标
<p>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的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b>2、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b>						
<p>TSP监测数据参照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方向10m处《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年产15.7万吨滑石粉项目环评监测》环境现状监测结果。</p>						
<p>非甲总烃监测数据参照位于本项目紧邻北侧《海城市感王镇鑫程金属铸件加工建设项目环评监测》环境现状监测结果。</p>						
<p>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7-29日在他山村居民处进行了连续3天的TSP监测。监测结果如下。</p>						
表3-2 TSP环境质量状况						
采样点位	项目	数据	单位	采样时间		
他山村G1	总悬浮颗粒物	195	μg/m <sup>3</sup>	2024年1月27日		

E 122°37'08.99" N 40°45'22.34"	总悬浮颗粒物	236	μg/m <sup>3</sup>	2024年1月28日
	总悬浮颗粒物	220	μg/m <sup>3</sup>	2024年1月29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本项目地下风向进行了连续 3 天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状况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08:00	14:00	20:00	次日 02:00		
本项目地下风 向 G1 E 122°37'18.16" N 40°45'26.03"	非甲烷总烃	0.55	0.53	0.50	0.45	mg/m <sup>3</sup>	2024年5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49	0.48	mg/m <sup>3</sup>	2024年6月1日
	非甲烷总烃	0.65	0.63	0.59	0.56	mg/m <sup>3</sup>	2024年6月2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浓度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系属他山河，最终汇入解放河，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中解放河水质状况，2023 年，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9.1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0.4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30.0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4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 5.1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毫克/升。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p>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b>五、电磁辐射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保护目标有他山村居民。</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场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8 号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388 1388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与企业的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3">他山村居民</td> <td>122.614583°</td> <td>40.754993°</td> <td>SW</td> <td>109</td> <td>约 36 人/12 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122.611370°</td> <td>40.756967°</td> <td>W</td> <td>426</td> <td>约 90 人/30 户</td> </tr> <tr> <td>122.619642°</td> <td>40.753993°</td> <td>SE</td> <td>255</td> <td>约 57</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m		与企业的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规模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他山村居民	122.614583°	40.754993°	SW	109	约 36 人/1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22.611370°	40.756967°	W	426	约 90 人/30 户	122.619642°	40.753993°	SE	255	约 57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m						与企业的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规模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他山村居民	122.614583°	40.754993°	SW	109	约 36 人/1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22.611370°	40.756967°	W	426	约 90 人/30 户																							
		122.619642°	40.753993°	SE	255	约 57																							

						人/19 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p> <p><b>表 3-5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运营期铸造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NMH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压铸脱模工序有机废气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b>表 3-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r> <td>生产过程</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sup>3</sup>	生产过程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sup>3</sup>														
生产过程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颗粒物	NMHC	监控位置
熔化	30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表 3-7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20)**

生产过程	NMHC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压铸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3类区	65	55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编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VOC<sub>s</sub>、COD、NH<sub>3</sub>-N。</p> <p>1、本项目总量控制</p> <p>非甲烷总烃：0.35t/a；</p> <p>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及施工废水，其中噪声和扬尘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 一、噪声保护措施

为避免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对推土机、空压机、钻孔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汽车运输与施工用车运行产生的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裸露、搅拌及墙体拆建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的，其中道路运输及建筑材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严重。

施工扬尘污染属低空面源污染，其影响范围有限，影响面主要为施工场地附近区域。施工扬尘产生量受天气和施工场地状况及管理等多因素影响，变化大，随机性强，遇大风天气，将加重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

一般情况下，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洗车台、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 施工期间，物料堆放不超出场地，应在工地边界设置2米以上的标准围

挡，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

(3) 施工期间，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严禁超标排放。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4) 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

(5) 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

(6) 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7)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8) 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9)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

(10)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此外，施工工地取暖、烧水，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烟气对周围环

境造成污染。

### **三、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工程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建议将一部分建筑垃圾作为回填土埋入地下，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放许可证并排放到指定地点，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清洗搅拌设备排放的含泥浆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为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金属熔化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金属熔化废气

本项目在熔化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本项目年产铝合金铸件 3000t，每天熔化生产时间为 16h，年运行 300 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电炉熔炼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吨产品，则本项目熔炼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58t/a（0.33kg/h）。

本项目生产车间电炉熔化铝合金锭时为全封闭式操作，仅在存取过程时打开，本项目拟对熔化工序设置 2 个半封闭式集气罩（1#、2#），故捕集率约可达到 90%。粉尘捕集后，熔炼过程收集的粉尘采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除尘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可达 97%~99%，风量为 2000m<sup>3</sup>/h，净化后的粉尘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到大气中。未捕集到的粉尘 60%沉降在厂房内，其余无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 （2）压铸废气

本项目年产铝合金铸件3000t，每天压铸生产时间为16h，年运行300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造型/浇注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47kg/吨产品，则本项目造型/浇注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74t/a（0.15kg/h）。

本项目压铸模具需喷涂脱模剂，方便铝合金压铸件脱模。根据脱模剂 MSDS，其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15%、有机脂肪酯类 1-5%、乳化剂 8-11%，氧化聚乙烯蜡 5%、水 65%、其他有效成分 5%，压铸过程中受热全部挥发，形成油雾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用脱模剂 8 吨（水占 65%），则压铸过程中脱模剂挥发按最大全挥发考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8t/a（0.58kg/h）。

本项目共有 2 台压铸机，压铸机上方设置 2 个半封闭式集气罩（3#、4#），捕集率为 90%，脱模废气捕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再经静电油

雾净化器（TA003）、活性炭吸附箱（TA004）进行净化处理，除尘器净化效率可达 97~99%，静电油雾净化处理油脂类废气效率达 65%以上，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60%，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 60%沉降在厂房内，其余无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表 4-1 本项目铸造过程各工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污 染 工 序	污 染 物	产生量		净 化 措 施 及 效 率 (%)	有 组 织			风 量 (m <sup>3</sup> /h)	无 组 织		排 气 筒
		产 生 速 率 (kg/h)	年 产 生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年 排 放 量 (t/a)	
熔 化	颗 粒 物	0.33	1.58	捕 集 率 为 90%， 布 袋 除 尘 效 率 97% ~ 99%， 取 97%	0.009	0.04	4.43	200 0	0.013	0.063	DA00 1
压 铸 脱 模	颗 粒 物	0.0001 5	0.74	捕 集 率 为 90%， 布 袋 除 尘 效 率 97% ~ 99%， 取 97%； 油 烟 净 化 效 率 65%； 活 性 炭 净 化 效	0.004 2	0.02	0.83	500 0	0.0062	0.030	DA00 2
	非 甲 烷 总 烃	0.0005 8	2.8		0.074	0.35	14.7		0.058	0.28	

				率 60%							
--	--	--	--	----------	--	--	--	--	--	--	--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铸造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要求（30mg/m<sup>3</sup>）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2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要求，即厂房外颗粒物 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0mg/m<sup>3</su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在贮存危险废物时，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设置换风系统，并连接至压铸工序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除尘器及活性炭净化装置故障，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按去除效率 0%考虑），发生频次为 2 次/年，发生时间为每次 2h。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出	颗粒物	147.66	0.30	1.18	2	2	停产检修	30	—	超标

		现故障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27.75	0.14	0.56	2	2	停产检修	30	—	达标	
2	DA002	压铸 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出现故障	105	0.53	2.1	2	2	停产检修	20	—	超标	

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铸造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标准要求，压铸脱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能够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此时应及时停机检修，维修完成后方可正常生产。本项目应强化运行过程环保设备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频次。

### （三）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铸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颗粒物处理效率 97%。

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硅油、有机脂肪酯类和氧化聚乙烯蜡等，以油脂类为主，通过高温受热形成油雾。采用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净化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对油脂类废气去除效率达到65%以上，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60%，采取上述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本项目铸造过程所采取的净化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 （四）无组织污染物控制要求

##### 一、物料储存

- 1、脱模剂桶装，除渣剂袋装，并储存于封闭原料库房内。
- 2、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原料库房内。

##### 二、物料转移和输送

- 1、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 2、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 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要求。

#### （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温度（℃）	备注
		东经	北纬				
1	DA001	122.616604°	40.755404°	0.5	15m	4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122.616385°	40.755461°	0.5	15m	25	一般排放口

#### （六）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类别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循环水补充水以及压铸机冷却补充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及脱模剂稀释外购纯水，总用水量为 933.3m<sup>3</sup>/a。

### （1）脱模剂稀释用水

脱模剂原液含有硅油、氧化聚乙烯蜡等油膜成分 35%，使用状态下保持油膜成分 2~4%左右即可，因此脱模剂需加外购纯水稀释，项目年用脱模剂 8 吨，油膜成分占比 35%，稀释到 4%时需要水 64m<sup>3</sup>/a，项目配套脱模剂回收过滤装置，喷涂的脱模液中水分沾在模具表面，在接触模具瞬间挥发，同时喷涂过程中少部分脱模液喷涂到空气中产生损耗，大部分脱模液回流到过滤装置中，损耗量以 20%计，因此回收的水量约 49.6m<sup>3</sup>/a，当脱模液多次使用后油膜成分降到 2%以下时，机器自动添加脱模液和水。因此脱模剂补充用纯水量为 0.041m<sup>3</sup>/d（12.4m<sup>3</sup>/a）。

### （2）电炉循环水补充水

本项目电炉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电炉配 1 个 4m<sup>3</sup>循环水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h，循环过程中补充新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补充新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补充水约有 0.24m<sup>3</sup>/d 蒸发，0.08m<sup>3</sup>/d 作为循环水排污水排放。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控制中，在物料存放、输送等过程均需洒水抑尘，不向环境排放。此方案可行。

### (3) 压铸机冷却补充水

本项目压铸机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压铸机配 1 个 5m<sup>3</sup> 循环水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h，循环过程中补充新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补充新水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补充水约有 1.2m<sup>3</sup>/d 蒸发，0.4m<sup>3</sup>/d 作为循环水排污水排放。本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控制中，在物料存放、输送等过程均需洒水抑尘，不向环境排放。此方案可行。

###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依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量按 115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1.15m<sup>3</sup>/d，则年用水量为 345m<sup>3</sup>/a。本项目设有旱厕，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水量约为 0.92m<sup>3</sup>/d（276m<sup>3</sup>/a），排水主要为洗漱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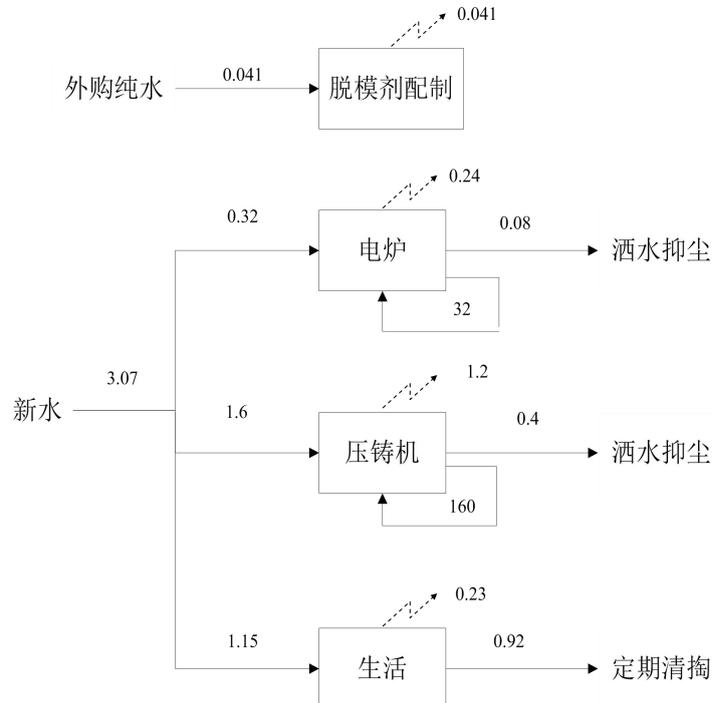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前，各主要噪声源在 75~95dB，各种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1	电炉	800kg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软连接	8.72	52.83	0.5	8	61.4	16小时	26	35.4	东 1m
									2	64.1		26	38.1	南 1m
									16	61.2		26	35.2	西 1m
									8	61.4		26	35.4	北 1m
	2	电炉	800kg	75		7.22	47.17	0.5	8	61.4	16小时	26	35.4	东 1m
									8	61.4		26	35.4	南 1m
									16	61.2		26	35.2	西 1m
									2	64.1		26	38.1	北 1m
	3	压铸机	50kw	95		0.69	55.10	0.5	10	81.3	16小时	26	55.3	东 1m
									8	81.4		26	55.4	南 1m
									2	84.1		26	58.1	西 1m
									7	81.5		26	55.5	北 1m
4	压铸机	50kw	95	-1.15	47.66	0.5	10	81.3	16小时	26	55.3	东 1m		
							2	84.1		26	58.1	南 1m		

							2	84.1		26	58.1	西 1m
							8	81.4		26	55.4	北 1m
5	熔炼布袋除尘器风机	风量 2000m <sup>3</sup> /h	80	14.38	52.80	0.6	13	66.2	16 小时	26	40.2	东 1m
							1	73.0		26	47.0	南 1m
							13	66.2		26	40.2	西 1m
							7	66.5		26	40.5	北 1m
6	压铸机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m <sup>3</sup> /h	80	0.24	55.69	0.6	18	66.2	16 小时	26	40.2	东 1m
							1	73.0		26	47.0	南 1m
							8	66.4		26	40.4	西 1m
							7	66.5		26	40.5	北 1m
7	油烟净化+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	/	80	-4.16	58.69	0.6	18	66.2	16 小时	26	40.2	东 1m
							2	69.1		26	43.1	南 1m
							8	66.4		26	40.4	西 1m
							6	66.6		26	40.6	北 1m
	循环水泵	10kw	75	-2.01	56.90	0.6	8	61.4	16 小时	26	35.4	东 1m
							2	64.1		26	38.1	南 1m
							4	62.1		26	36.1	西 1m
							4	62.1		26	36.1	北 1m
	循环水泵	10kw	75	1.60	55.54	0.6	6	61.6		26	35.6	东 1m
							2	64.1		26	38.1	南 1m
							6	61.6		26	35.6	西 1m
							4	67.1		26	41.1	北 1m
	空压机	/	85	13.13	52.06	0.6	2	69.1		26	43.1	东 1m
							5	66.7		26	40.7	南 1m

									10	66.3		26	40.3	西 1m
									2	69.1		26	43.1	北 1m

对于项目上述各噪声源，机械设备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设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围护结构等隔声措施，隔声量为约 20dB（A）。

(1) 预测时段及预测点

预测时段：本项目昼、夜。

预测点：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生产厂房与厂界四周的距离情况见表 4-7。

表 4-7 生产厂房与厂界四周的距离

污染源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生产车间	26	45	3	1

(2)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数学模式法，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有关规定选取。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率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的按照 A 声级进行，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alpha$ 取 0.05；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 ，窗户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2，预测方法如下。

① 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S$  —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Q$  — 方向性因子, 对地面上半混响声场  $Q=2$ 。

②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o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内的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 将室外声压级  $L_{P2i}(T)$  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i}(T) + 10 \log S$$

⑤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用以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A(r_0) = L_{WA}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 (r/r_0)$$

式中:  $L_A(r)$  —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dB$ ;

$L_A(r_0)$  — 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

$A_{\text{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text{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text{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 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

⑥ 室外所有声源在预测点噪声贡献合成声压级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_i}} + \frac{1}{T}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⑦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text{eq}} = 10 \lg \left( 10^{0.1 L_{\text{eqg}}} + 10^{0.1 L_{\text{eqb}}} \right)$$

$L_{\text{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3) 评价标准

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4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0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9 项目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4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检查不合格品，电炉产生的铝灰渣，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脱模液及废包装桶、废脱模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回收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 （1）不合格品

铸件检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总产量的0.5%，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 （2）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65条/a。收集后送至焚烧厂处理。

##### （3）铝灰渣

铝合金压铸过程需选用除渣剂去除熔渣，每吨铝合金熔化过程铝灰渣产生量约5kg，项目年熔化铝合金3000吨，则铝灰渣产生量为15吨/年，属于危险废物HW48，危废代码（321-026-48），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铝灰）

根据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铝灰量为2.02t/a，铝合金熔化烟尘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34-4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废脱模液及废脱模液包装桶

每台压铸机四周设置沟槽，脱模液喷涂过程中部分脱模液喷涂到模具外，通过沟槽收集，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脱模液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09-08），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购的脱模剂采用桶装，规格为 250kg/桶，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32 个，单个桶质量约 20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64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废脱模油

压铸废气先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处理，静电油雾处理过程中将油雾废气捕捉冷却成液态油脂，根据工程分析，静电油雾净化设施收集油脂量约 1.64t/a。废脱模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09-08），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废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重约 0.01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废活性炭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30kg/100kg（活性炭），本项目有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吸附量 0.53t/a，活性炭用量 1.7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0t/a，活性炭的堆积密度约为 0.45g/cm<sup>3</sup>，活性炭箱尺寸约为 1.0m×1.0m×1.35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 0.61t，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 危险特性为 T，具有毒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平均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年生产天数

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5t/a	熔化	固体	金属	金属矿物	每天	R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铝灰	HW48	321-034-48	2.02t/a	熔化、压铸	固体	金属	金属矿物	每天	R	
3	废脱模液	HW08	900-209-08	0.1t/a	压铸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7天	T, 1	
4	废脱模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4t/a	辅料	固	塑料	矿物油	1个月	T/In	
5	废脱模油	HW08	900-209-08	1.64t/a	压铸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1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05t/a	压铸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1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t/a	空压机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1	
8	废	HW08	900-249-08	0.01t/a	辅料	固	矿物	矿物	12	T, 1	

	液 压 油 桶						油	油	个 月	
9	废 活 性 炭	HW49	900-039-49	2.30t/a	废 气 净 化 装 置	固 体	有 机 物	有 机 物	1 次 / 3 个 月	T

本项目新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能力可达到 8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21.77t/a（0.07t/d）。每季度进行外委处理，满足储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根据本项目特点，具体应做到的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 ①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②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由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③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应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⑤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⑥危废贮存库设置换风系统，并连接生产车间活性炭净化装置（TA004）。

#### （2）危险废物的处置与转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②设专人管理，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承运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各自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并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危废贮存库	10m <sup>2</sup>	置于容器内存放	8t	3.75	3个
		铝灰	HW48	321-034-48			置于容器内存放		2.02	1年
		废脱模液	HW08	900-209-08			置于容器内存		0.1	1年

					放		
	废脱模液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64	1年
	废脱模油	HW08	900-209-08		置于容器内 存放	1.64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置于容器内 存放	0.05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置于容器内 存放	0.01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1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置于容器内 存放	0.6	3个月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8m<sup>2</sup>，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 7 天，固废间面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具备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标志。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数量及种类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废物性质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不合格品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15t/a	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2	废布袋	900-009-S59	一般固体废物	65 条/a	收集后，送至焚烧厂处理
3	铝灰渣	321-026-48	危险废物	15t/a	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内，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
4	铝灰	900-099-S59	危险废物	2.02t/a	
5	废脱模液	900-209-08	危险废物	0.1t/a	

6	废脱模液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0.64t/a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置
7	废脱模油	900-209-08	危险废物	1.64t/a	
8	废液压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0.05t/a	
9	废润滑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0.01t/a	
10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废物	0.01t/a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2.3/at/a	
12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10.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集中收集后用于熔化。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送至焚烧厂处理，铝灰渣、铝灰、废脱模液、废脱模液包装桶、废脱模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一般固废暂存处、旱厕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因此确定危险废物贮存库（10m<sup>2</sup>）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sup>-7</sup>cm/s”；一般固废暂存处、旱厕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sup>-7</sup>cm/s”；其他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房、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旱厕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 ≤1.0×10 <sup>-7</sup>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厂区内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水体，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 (2) 土壤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厂区内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无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原料液压油、润滑油不在厂内储存，废脱模油在环保设施中内，每季度与活性炭一起处置，不存储，故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风险源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储存容器及废桶，废桶实际含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风险类型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储存容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及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及项目厂区各物质最大储存总量，计算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项目 Q 值Σ					0.000024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

## 2、环境风险识别

### （1）风险物质识别

对项目运营期的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等进行分析，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有废液压油，理化性质如下：

**表 4-15 风险物质液压油理化特性**

<b>一、化学品标识</b>	
化学品名称	液压油
<b>二、主要组成与性状</b>	
成分	含量
添加剂	<10%
基础油	>90%
<b>三、危险性概述</b>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燃爆危险	无爆炸危险性，属可燃物品。
<b>四、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
<b>五、燃爆特性与消防</b>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b>六、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b>七、操作处置与储存</b>	
搬运注意事项	避免撞击磕碰。
储存注意事项	常温下室内储存，如露天存放需有遮阳防雨措施。
<b>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呼吸系统防护	带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眼睛保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保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b>九、理化性质</b>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710
闪点(°C)	224
引燃温度(°C)	220-500
主要用途	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b>十、稳定性和化学应特性</b>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酸、碱及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常温环境下储存不分解。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b>十一、废弃处置</b>	
废弃处置方法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避免环境污染。
<b>十二、环境资料</b>	
对于环境的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表 4-16 风险物质润滑油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sub>2</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按本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识别出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储存容器泄露，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或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①大气环境影响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有毒有害物质释放，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表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对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

###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的情况为储存容器腐蚀、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造成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1)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

(2) 本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

(3)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

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5)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贮存区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6)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备砂土、封闭备用桶、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7) 加强员工培训，安全操作，提高防范意识。

(8) 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 八、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347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4%。根据项目设计及其可能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建设单位应采用的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控制期	类别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台套)	投资 (万元)	备注
1	运营期	大气 污染 防治	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设置 2 个集尘罩 (1#、2#)	1	10	项目设计
			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设置 2 个集尘罩 (3#、4#)	1	10	项目设计
2			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设置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TA003)+活	1	10	项目设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防渗	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	/	2	环评要求	
4			将原料库房、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旱厕设为一般防渗区	/	5	环评要求	
5			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	2	项目设计	
6	噪声	除尘器、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4	2	环评要求	
7	危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5	项目设计	
8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项目设计	
9	其他	废气排放口	设置2个废气规范化排污口	1	2	环评要求	
10	风险	风险	防渗、围堰等	/	1	环评要求	
11	环保投资合计			—	50		
12	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4.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设置 2 个集尘罩(1#、2#)，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2)、1 套静电油雾净化 (TA003)+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设置 2 个集尘罩 (3#、4#)，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集中收集后用于熔化。废布袋集中收集后，送至焚烧厂处理。铝灰渣、铝灰、废脱模液、废脱模液包装桶、废脱模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处、旱厕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处、旱厕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备有砂土、铁锹、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二、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扩建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 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1 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 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 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 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319 1369 18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废气排放口</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噪声排放源</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四、环保设施要求</p> <p>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设计及本环评建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应按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	0	0	0.06	0	0	+0.063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35	0	0	+0.35
废水	CODt/a	0	0	0	0	0	0	0
	BODt/a	0	0	0	0	0	0	0
	SSt/a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t/a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t/a	0	0	0	15	0	0	+15
	废布袋 t/a	0	0	0	65 条/a	0	0	+65 条 /a
	生活垃圾 t/a	0	0	0	10.5	0	0	+10.5
危险废物	铝灰渣 t/a	0	0	0	15	0	0	+15

	铝灰 t/a	0	0	0	2.02	0	0	+2.02
	废脱模液 t/a	0	0	0	0.1	0	0	+0.1
	废脱模液包装桶 t/a	0	0	0	0.64	0	0	+0.64
	废脱模油 t/a	0	0	0	1.64	0	0	+1.64
	废液压油 t/a	0	0	0	0.05	0	0	+0.05
	废润滑油 t/a	0	0	0	0.01	0	0	+0.01
	废油桶 t/a	0	0	0	0.01	0	0	+0.01
	废活性炭 t/a	0	0	0	2.3	0	0	+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 S [ 2019 ]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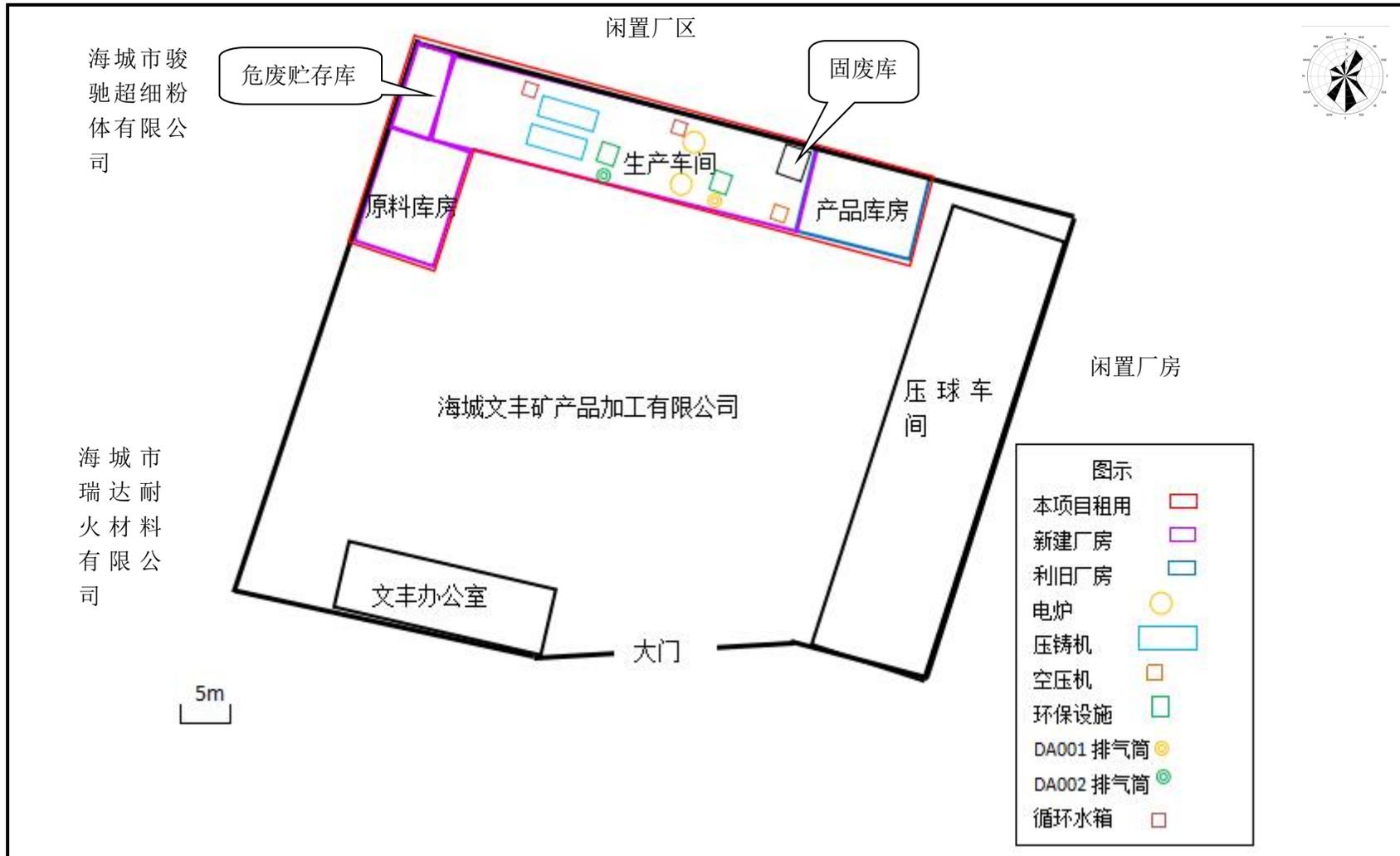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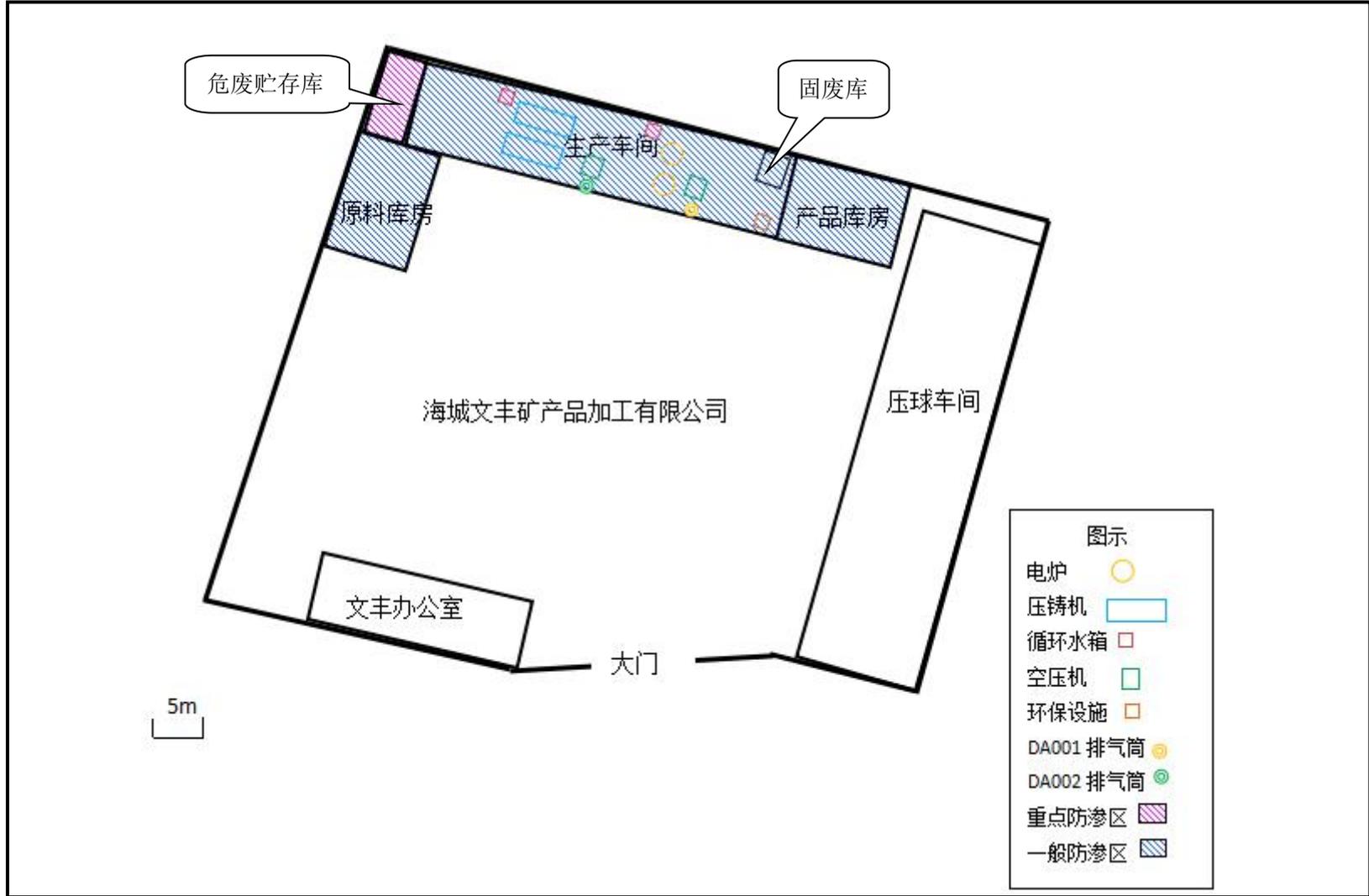
附图 2 调查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本项目租赁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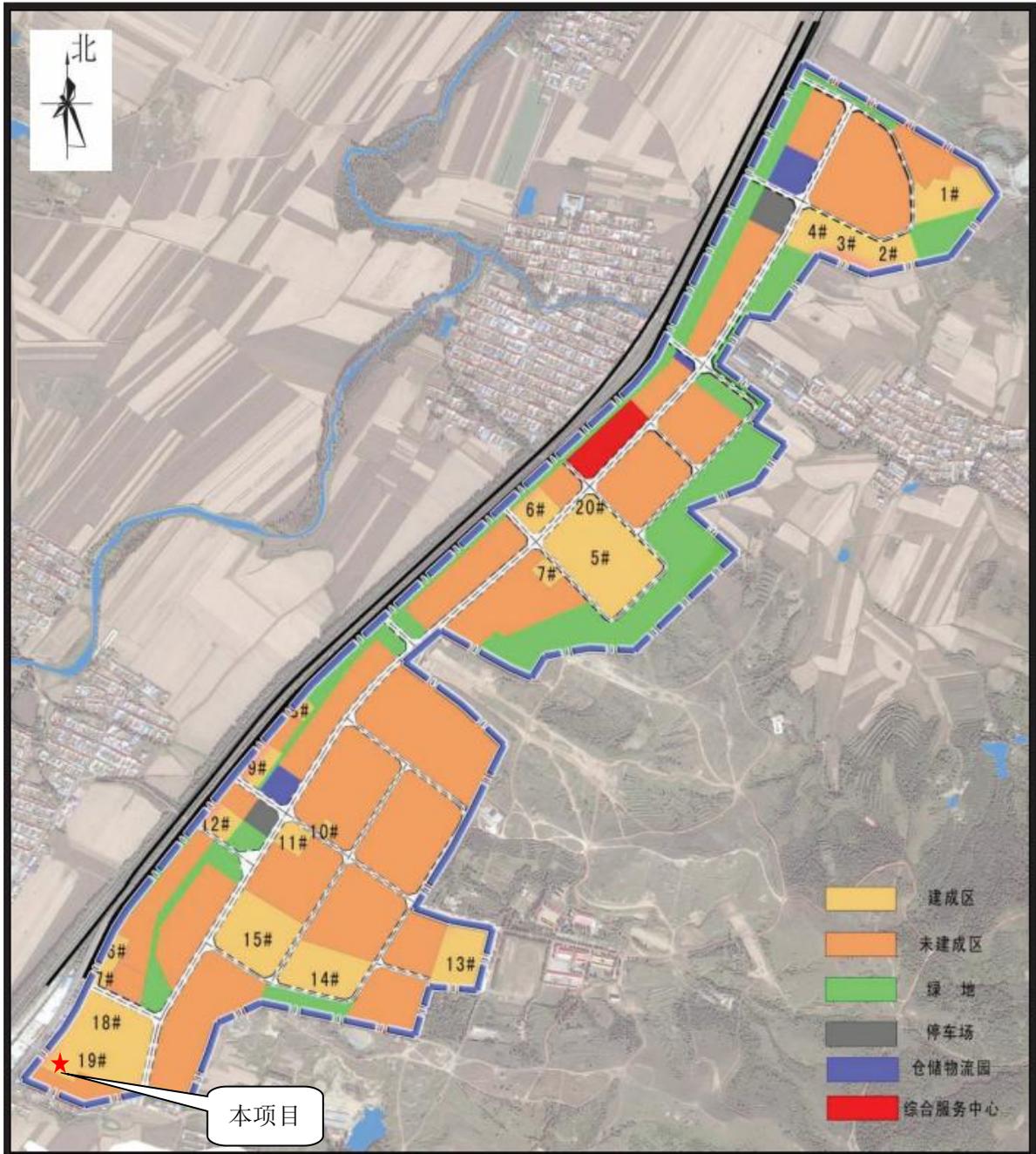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防渗图



附图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规划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8 号拟建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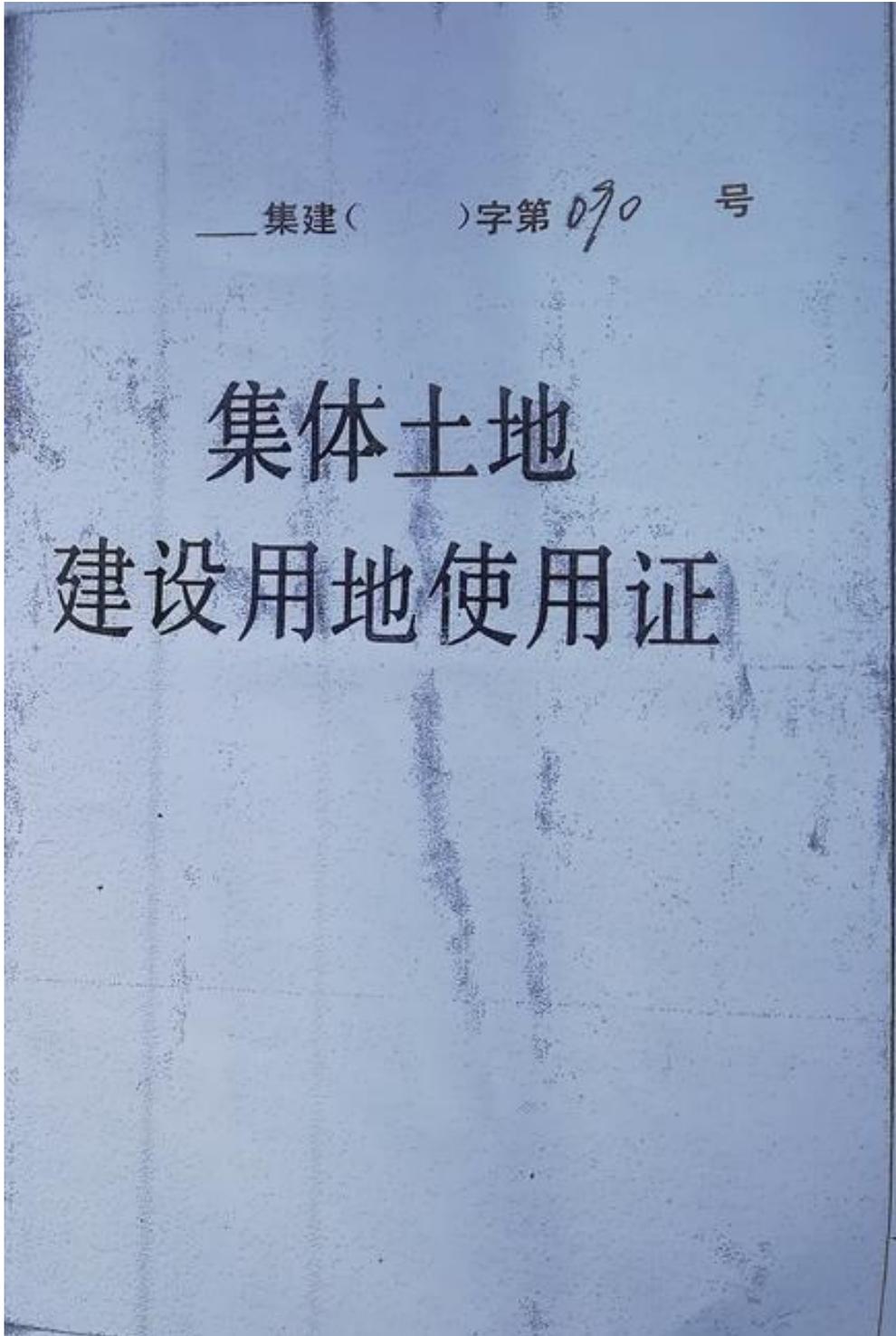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签发人：杨

签发日期：2024年6月19日



附件 2 土地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车务段
地址	威王镇他山村
图号	
地号	
土地类别	工业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2990
其中：建筑占地	966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工业
四至	东：耕地
	西：带钢厂
	南：耕地
	北：耕地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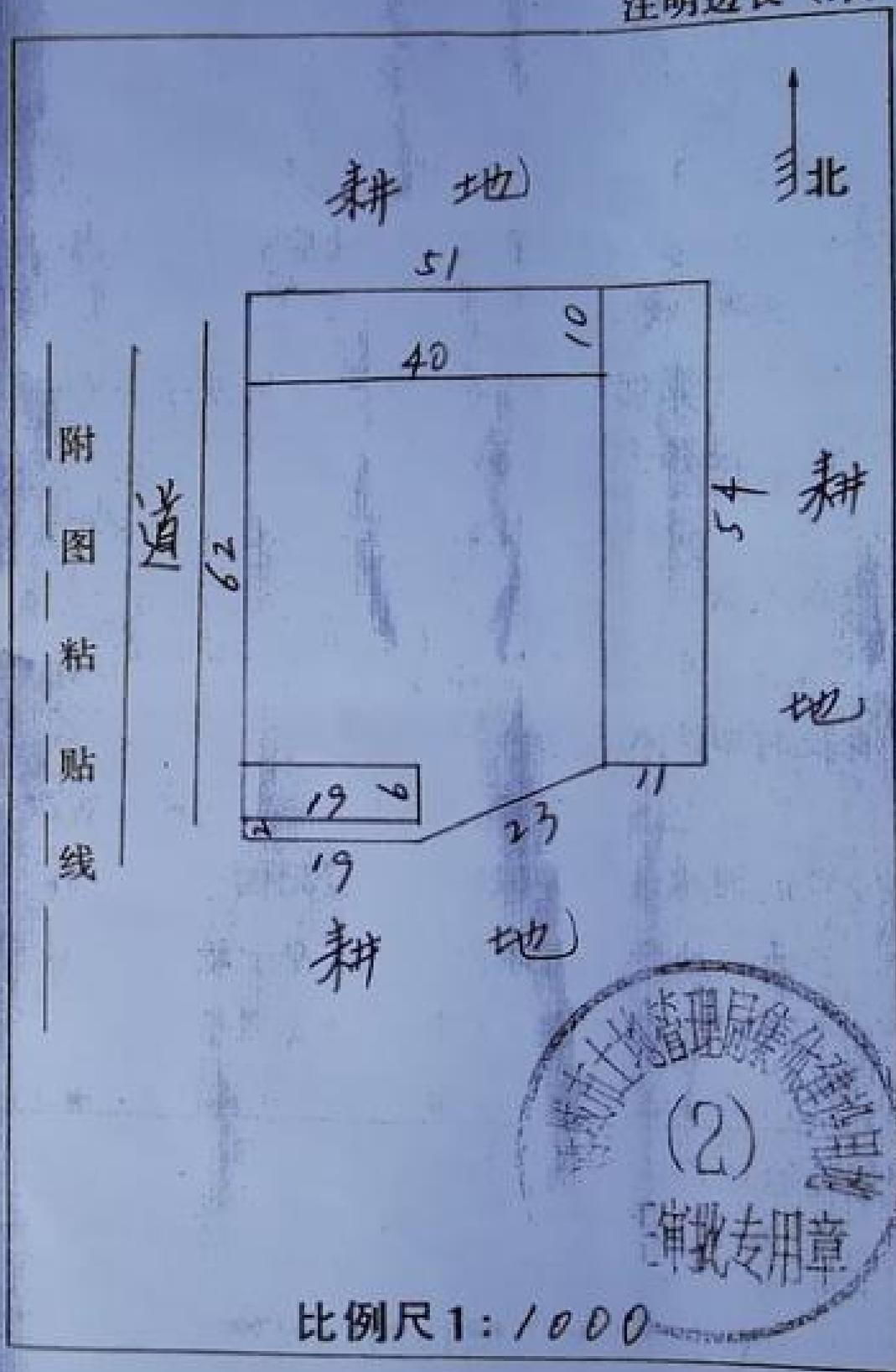
填  
发  
机  
关

年 月 日

# 变 更 记 事

--

注明边长 (米)



## 租赁协议

甲方：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车务段

乙方：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郑繁文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甲方将坐落在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的用地面积2990平方米租给乙方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使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用地面积2990平方米。
- 二、出租年限五年，从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5月1日为止。
- 三、出租金额每年20000元整。
- 四、租金交付时间：2024年5月1日一次性交付一年房租20000元整。
-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房屋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不得反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车务段

乙方：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郑繁文

2024年5月1日

## 租赁合同

甲方：郑繁文 身份证号 210381199206112716 电话：13204230391

乙方：宿扬 身份证号：210381198708190937 电话：15242242224

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工业园区的文丰厂租赁给乙方经营，租期为五年，租金一年一付，每年租金为 13 万元，根据市场形式双方协商进行浮动调整。

二、乙方保证在租期内守法、安全生产经营。

三、在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甲方如欲出售转让，同等价格，乙方优先。

六、每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交齐租金，如逾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七、租赁期间，如国家政策调整，涉及到本厂动迁，按国家政策合理合法履行。

八、租期结束如乙方不继续租赁，原有设备恢复原状。

九、本厂的四邻边界无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负责处理，如生产问题产生纠纷，乙方自行负责。

十、甲方保证三项电，是合法合规的，如有欺瞒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一、在租赁期间，如果乙方要进行大规模的建筑，须同甲方协商。

以上各条款由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单方违约，因违约造成的双方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郑繁文

乙方：宿扬  
2024年5月15日

### 附件 3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a href="#">Q</a>	<a href="#">📍</a>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 详情信息

####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2〕40号

## 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海城市毛祁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我局主持召开了《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包含两个子园区（一园两区），总占地274.0372万 $m^2$ 。其中，南部园区（A区、感王园区）规划面积207.1572万 $m^2$ ，位于G202国道东侧，北至毛祁镇赵家沟村，南至海城市与大石桥市边界；北部园区（B区、毛祁园区）规划面积66.88万 $m^2$ ，位于唐王山西侧、G202国道东侧，北至西柳大道村跨线桥，南至八牛线毛祁路口。A区和B区之间相距4.8km。产业定位为发展区域性废旧汽车、废钢铁、废旧橡胶、镁铝工业废渣、废油脂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仓储配送等产业。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海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20年修改)基本相符，也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功能定位、发展目标较为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量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功能分区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考虑到本园区内规划的产业类型较多，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在产业链上有上下游关系的产业宜毗邻配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最大程度减少工业集中区域污染排放对居住区、办公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或产生较大异味的企业应远离G202国道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靠近东侧山体一侧布置。对于本规划中列为建设用地，但实际土地性质为其他用地的地块，在其土地性质尚未转化成建设用地之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由两个子

园区构成，应结合两个子园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的各自特点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整体供热、供气、排水，避免重复建设。感王园区（A区）近期采用鞍山市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作为冬季供暖集中供热热源，远期可逐步将入园企业工业炉窑生产余热补充至供热规划中，可自供或并入园区供热管网实现区域性集中供热，现有企业的分散供暖小锅炉应逐步拆除。毛祁园区（B区）用地规模小、负荷小，可采用分散式清洁能源供暖。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感王园区（A区）内应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建议取消毛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园区废水通过管网送感王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5、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4日印发

## 附件 5 原料 MSDS

### 肯道 KW6000 铝合金压铸高型剂

#### 一、产品简述和公司识别

产品名称: KW6000 铝合金压铸高型剂

产品类型: 混合型有机物

产品描述: 白色乳液

供货商: 南京肯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31 号华富大厦 605 室

服务热线: 13912961442 传真 号码: 025-83431271

#### 二、成份辨识数据

组成成份: 改性硅油 15%, 有机脂肪酯类 1-5%, 乳化剂: 8-11%.

氧化聚乙烯蜡: 5% 水: 5%, 其它有效成份 5%:

产品性能: 在铝合金金属脱模过程中起润滑, 冷却作用, 抗氧化等作用, 有害物质成份(成份百分比): 无

三、危害辨识数据健康危害效应: 吞服可能造成腹泻。

环境影响: 化学物质分解, 对土壤及植物无害。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此报告。

特殊危害: 无显著危害效应报告。

主要症状:

吸入: 无显著危害效应资料 皮肤: 无 眼睛: 无 食入: 肠胃不适

#### 四、急救措施

吸入: 无此资料。

皮肤接触: 清水冲洗。

吞食: 清洗肠胃,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无特别要求 对医师之提示: 无特别要求

## 五、灭火措施

通用灭火剂:小火——干粉灭火器;大火——二氧化碳, 泡沫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气污染环境。

特殊灭火程序:通用水灭火。

##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 1、确定清理工作由受训人员负责。
- 2、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勿将废油倾倒入下水道及河流、土壤。使用密封容器妥善保存。  
清理方法:用水冲洗或用沙掩埋。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防止有灰尘及杂物进入。

储存:置于室内环境,保持产品密封。

##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 1、使用适当设计及保养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整体换气装置或局部排气装置。
- 2、以局部排气装置及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雾滴及蒸汽量。
- 3、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8 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无特别要求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无特别要求

最高允许浓度:无此资料

生物指针:无此资料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无特别要求

手部防护:操作完毕,清洗即可或戴防油手套

眼部防护:无特别要求

皮肤及身体防护:无特别要求

#### 卫生措施:

- 1、工作后尽快脱掉受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 2、工作场所严禁饮食。
- 3、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 4、严禁用口虹吸油品。

#### 九、物罐及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乳白色液体	形状:低粘流体
颜色(原液):乳白色	气味:温和
分解温度:无数据	自燃温度:无资料
PH值: 7.0-8.0	消泡性(5%):<3秒
密度: 0.98	乳化稳定性(50C, 72h) : 无析皂析油
有效期:一年	水中溶解度:易溶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阳光暴晒,油桶不密封,置于露天环境中。

应避免之物质:水及任何杂物,不可与其它油品混合。

危害分解物:无

####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害物及有害物辨识规则、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作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劳工安全卫生研究所网站

制表单位元名称: 南京市青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制表日期: 2014-01-22

#### 十一、毒性资料

吸入:停止操作,置于通风良好的环境中。

皮肤接触:用水清洗干净即可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食入: 清洗肠胃。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无

慢性或长期毒性:

无特殊效应:无

####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废液会造成土壤污染,未经处理会污染水源。

#### 十三、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处置办法: ;

- 1、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 2、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 IATA/ICAO 分级: 6.1(国际航运组织)
2. IMDG 分级: 6.1(国际海运组织)

国内运送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特殊运送方式及注意事项:无。

**清渣剂 HJ-Q10**  
**物质安全使用数据表 (MSDS)**

**一、化学产品与企业辨识**

产品名称:	清渣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Composite flux
企业名称:	艾登市恒佳熔铸材料制品厂
应急电话:	0631-8665288
传 真:	0631-8665288

**二、化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	分子式	百分含量 (%)
氯化钾	KCl	45
氯化钠	NaCl	35
碳酸钠	Na <sub>2</sub> CO <sub>3</sub>	20

**三、危险性概述**

眼

粉尘会引起眼部的刺激

皮肤

会引起皮肤刺激。如果经皮肤吸收是有害的

吸入

粉尘会刺激呼吸道。如果经呼吸道吸入是有害的。

食入

如果误吞食，会刺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如果食入是有害

**四、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其间提起眼睑。就医。

皮肤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15 分钟，脱去污着衣物。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如果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就医。

食入

**清渣剂 HJ-Q10**  
**物质安全使用数据表 (MSDS)**

**一、化学产品与企业辨识**

产品名称:	清渣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Composite flux
企业名称:	艾登市恒佳熔铸材料制品厂
应急电话:	0631-8665288
传 真:	0631-8665288

**二、化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	分子式	百分含量 (%)
氯化钾	KCl	45
氯化钠	NaCl	35
碳酸钠	Na <sub>2</sub> CO <sub>3</sub>	20

**三、危险性概述**

眼

粉尘会引起眼部的刺激

皮肤

会引起皮肤刺激。如果经皮肤吸收是有害的

吸入

粉尘会刺激呼吸道。如果经呼吸道吸入是有害的。

食入

如果误吞食，会刺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如果食入是有害

**四、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其间提起眼睑。就医。

皮肤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15 分钟，脱去污着衣物。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如果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就医

#### 五、消防措施

燃爆危害：不易燃

灭火剂

用合适的灭火剂去扑灭周围环境的火灾。如 CO<sub>2</sub>，干粉，水。

灭火方法

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燃烧产物

氧化钠，氧化钾，氯气和二氧化碳气体

#### 六、泄露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泄露区通风且隔离人员。佩戴好如本文第八部分中所述的合适防护装置。

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人尽可能多地收集泄露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漏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 七、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

远离热源。未使用时密封容器。减少粉尘积聚和产生。避免眼睛接触，避免长期反

复接触皮肤。避免呼吸粉尘。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空容器会包含此化学残留，不要对空容器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储存时远离食物和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远离禁忌物，如强氧化剂，三氟化溴，强酸。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长期或反复接触此物质，按以下要求操作

工程操作

禁止催吐。就医

#### 五、消防措施

燃爆危害：不易燃

灭火剂

用合适的灭火剂去扑灭周围环境的火灾。如 CO<sub>2</sub>，干粉，水。

灭火方法

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燃烧产物

氧化钠，氧化钾，氯气和二氧化碳气体

#### 六、泄露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泄露区通风且隔离人员。佩戴好如本文第八部分中所述的合适防护装置。

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人尽可能多地收集泄露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漏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 七、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

远离热源。未使用时密封容器。减少粉尘积聚和产生。避免眼睛接触，避免长期反

复接触皮肤。避免呼吸粉尘。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空容器会包含此化学残留，不要对空容器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储存时远离食物和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远离禁忌物，如强氧化剂，三氟化溴，强酸。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长期或反复接触此物质，按以下要求操作

工程操作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 OSHA 的要求下。

####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配置合适的蒸汽滤毒罐。自主呼吸器或氧气面罩必须满足 OSHA 的要求。

####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渗漏的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配置洗眼器和安全喷洒。

### 九、理化特性

燃爆危害：不易燃

水溶性：可溶于水。

外观与形状：白色无味的颗粒粉末。

化学品用途：压铸铝合金坩埚熔炼。

###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 禁忌物

潮湿的空气和水，过多的粉尘，强氧化剂，三氟化溴，强酸。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氯化钠，氧化钾，氯气和二氧化碳气体。

#### 危险的聚合产物

无

### 十一、毒理学资料

#### 氯化钠

兔子经真皮 LD50:>10000mg/kg。

大鼠吸入 LD50:>42000mg/m<sup>3</sup>/1 h。

#### 氯化钾

小鼠口服 LD50:2600mg/kg。

大鼠口服 LD50:1500mg/kg。

#### 碳酸钠

小鼠口服 LD50:6600mg/kg。

大鼠口服 LD50:4090mg/kg。

## 十二、生态学资料

### 环境影响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部门。

## 十三、废弃处置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参照地方法规，倾倒或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过盛装此物容器的溶液也要按照规定处理。需遵守废弃法、大气污染法、水质污染法处置。

## 十四、运输信息

此物质不作为危险材料或危险货品运输

运输方式：汽运。

包装情况：1KG/包 30包/袋

## 十五、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附件 6 监测报告



JC24051

#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4）第051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他山村
委托时间	2024年1月26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环境空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他山村 (G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取日均值。</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SSY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7 $\mu\text{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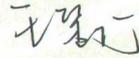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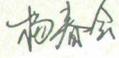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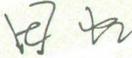
### 4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7-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 样 时 间
他山村 G1 E 122°37'08.99" N 40°45'22.34"	总悬浮颗粒物	195	μg/m <sup>3</sup>	2024 年 1 月 2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36	μg/m <sup>3</sup>	2024 年 1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20	μg/m <sup>3</sup>	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 1: 气象参数见附件 1;

注 2: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7 日
温度	-6.4	℃	
湿度	41	%RH	
风向	北	-	
风速	2.6	m/s	
大气压	103.47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8 日
温度	-4.7	℃	
湿度	46	%RH	
风向	北	-	
风速	3.1	m/s	
大气压	103.28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9 日
温度	-5.6	℃	
湿度	42	%RH	
风向	北	-	
风速	3.7	m/s	
大气压	103.36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附件 3 (检测现场照片) :



(本页以下空白)



JC24283

# 检测报告正本

精诚（检）字（2024）第283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感王镇鑫程金属铸件加工建设项目环  
评监测

委托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正义街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本项目地下风向
委托时间	2024年5月29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环境空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本项目地下风向 (G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共 1 项。</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取 02:00、08:00、14:00、20:00 小时浓度值。</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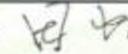
## 4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鑫程金属铸件加工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		分析时间	2024年6月2-3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08:00	14:00	20:00	次日 02:00	单 位	
本项目地下风向 G1 E 122°37'18.16" N 40°45'26.03"	非甲烷总烃	0.55	0.53	0.50	0.45	mg/m <sup>3</sup>	2024年5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49	0.48	mg/m <sup>3</sup>	2024年6月1日
	非甲烷总烃	0.65	0.63	0.59	0.56	mg/m <sup>3</sup>	2024年6月2日

注 1: 气象参数见附件 1;

注 2: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4日